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3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9535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度“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二、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表
2.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中心，市档案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备注
潮安区	3527	
饶平县	5221	
湘桥区	605	
枫溪区	182	
合计	9535	

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市		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95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达到100%
			住院救助人次	≥80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200万人次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85%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